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12705 号）。本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内容

如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股份所有者权益为 -211,427.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9,746.9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41,176.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810.1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山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解决持续经营问题:

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公司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评估值溢价率分别为 141.95%和 4.56%, 股权处置价款 4.43 亿元流入上市公司, 同时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本息等 32.35 亿元。资产重组后, 公司资产质量大幅提升、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 资产负债率由 110.20%下降至 94.03%, 筹资能力明显改善, 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2. 持续深化提质增效

2023 年度公司认真研究制定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从深挖电热市场效益、狠抓燃煤提质控价、刚性管控成本费用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 明确任务目标, 层层落实责任, 高质量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横向对标找差距, 纵向对标补短板”, 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 成立三个提质增效督导组, 聚焦电力市场、煤炭市场及资金市场, 强化过程督导, 全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 60%以上, 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转型发展提速升级

公司牢牢把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新机遇, 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期机遇, 积极参与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深入推进资产多元化配置, 持续优化资产布局, 进一步提高上

市公司质量。加速开展了风电离网制氢、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以及彰武可再生绿色热能示范项目的开发建设。积极推进铁岭 2.5 万千瓦离网风电储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进度，攻克技术难题，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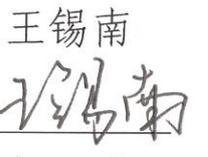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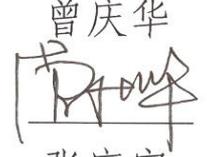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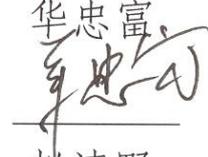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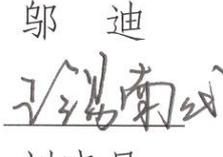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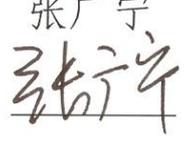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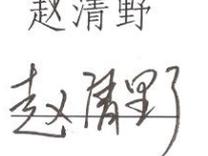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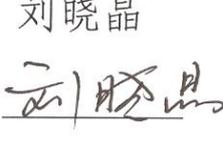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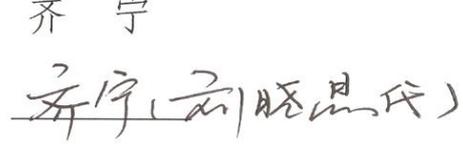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通过上述基本措施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307.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033.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82,90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986.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毕诗方 	李 飏 	王锡南 	赵 伟 
曾庆华 	华忠富 	邬 迪 	
张广宁 	赵清野 	刘晓晶 	齐 宁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